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济律师事务所

TIAN J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D-1 座 7 层 50726 室

Room 50726, D Tower, Galaxy SOHO, No. 2, Nanzhugan hutong, Dongcheng District,

10001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6554 6648 Fax: (+8610) 6554 6649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为贵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职业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核查、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
楷体（加粗）	对法律意见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内容

本所在《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问询意见 1. 关于资产收购及业务合规性。(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同时经营饲料原料的销售业务及预混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2 年 7 月 30 日，永和荣达购买了北京永和预混料生产线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后，北京永和不再具备经营预混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的生产要素。(2) 公司 2022 年 7 月底向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购买了不动产，公司从北京永和购买的不动产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目前正在补办相关许可审批手续。(3) 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尚未正式办理完毕。(4) 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房产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或者备案，公司自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向北京永和购买的办公楼、生产车间等固定资产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广平县锦泰路消防救援站出具证明，公司辖区内未发生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5) 经查询天眼查，北京永和存在被行政处罚、因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请公司：(1) 补充披露未过户土地、无证房产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无证房产所在土地获取和使用的合规性；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2) 补充披露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购买前未过户土地和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3) 补充披露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过户土地的明细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 补充说明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收购后保留在原公司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未纳入公司的原因；北京永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 补充说明以永和荣达而非北京永和作为挂牌主体的原因；北京永和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或担保，

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大额诉讼纠纷或产品质量争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6) 公司大部分资质持有人均为永和有限，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有人变更障碍，是否影响相关资质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股东河北丰瑞达、参股公司弘科荣达向公司租赁房屋，价格分别为 2,000 元/年、0 元，补充说明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8) 公司购买北京邯郸分公司的厂房设施涉及 1 条复合预混料的生产线，补充披露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的主体是否需要并已经变更为公司，如否，办理该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转书第 61 页披露内容“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或者备案”存在文字错误，请更正。(9) 补充披露补办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10) 补充说明新建厂房及收购资产情形下贸易收入仍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 2022 年 8 月后是否仍存在贸易收入。(11) 补充说明收购时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收购后对公司产能及产量、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12) 说明收购资产的具体构成、各项资产评估价值及评估方式、收购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并业务业绩纳入公司报表的期间是否准确，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13) 说明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所得税缴纳情况，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 (1) - (9) 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未过户土地、无证房产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无证房产所在土地获取和使用的合规性；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1. 未过户土地和无证房产的对应关系

根据未过户土地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购买北京永和资产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的需要，本着“地随房走”“房随地走”的原则，公司向北京永和购买的办公楼、预混料车间、综合车间等房产均在公司已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未过户土地、无证房产之间存在对应关系。

2. 无证房产所在土地获取和使用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资产收购协议书》、预告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向北京永和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即无证房产所在土地，原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权利人为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6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块土地为公司向北京永和收购资产的一部分，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对包括该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购买出具了股东决定，公司与北京永和就资产购买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书》。双方签署协议后，在义务人北京永和的配合下，公司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买卖预告登记，2023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83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中的权利人为公司，义务人为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

公司购买该土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买卖双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书》，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购买价款，公司购买后，仍然按照工业用地进行使用，未改变土地用途，因此公司在对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名下“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土地的获取和使用合规。

3. 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公司自有土地 31,934 m²，在收购北京永和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之前，公司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全部在上述自有土地上，公司严格按照土地使用权证上登记的“工业用地”的用途进行使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无租赁土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北京永和购买的土地、无证房产之间存在对应关系，无证房产所在土地获取和使用合规；公司自有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公司无租赁土地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二) 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购买前述未过户土地和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 公司购买的北京永和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购买北京永和资产时，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号为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土地使用权无权属瑕疵；公司从北京永和购买的房产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2023 年 6 月 27 日，永和荣达办理完成了无证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积极补办其他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并积极推进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

2. 购买未过户土地和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购买未过户土地和无证房产的原因为：在公司对北京永和进行资产收购前，北京永和与公司同时经营反刍动物预混料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避免和彻底解决公司与北京永和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经整体考虑，以公司为申请挂牌的主体，收购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要素，包括其机器设备、房产等，并按照“地随房走”的不动产交易的原则将土地使用权一并受让。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22）000248 号《资产转让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针对不同评估对象及其价值类型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 202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公司购买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资产的价格按照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资产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的购买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针对不同评估对象及其价值类型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定价公允。

3.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收购的定价以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依据合理，评估方法适当，定价公允，控股股东未通过本次资产的出让侵占公司利益，不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三)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过户土地的明细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过户土地的明细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1)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具体用途

建筑物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具体用途
办公楼	广平县候固寨村，省道 234 东侧	1587.54	办公
1 号车间	广平县候固寨村，省道 234 东侧	4506.16	产品生产、包装产品及原料、成品周转

(2) 未过户土地的明细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序号	北京永和转让前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公司受让后的预告登记证书	性质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用途
1	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	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008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8,352	广平县候固寨村，省道 234 东侧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68 年 11 月 12 日	否	工业用地

北京永和在向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前，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购买北京永和的资产后，将动产进行了交付，对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办理了预告登记，双方对土地使用权的归属问题没有争议。

公司向北京永和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履行建设施工审批手续，因此在资产转让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推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北京永和向公司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系其在自有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的构建的建筑物，北京永和对建筑物的构建付出了相应的建设成本，买卖双方对房屋转让后归属于公司不存在争议。

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上述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和使用问题出具了证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购买了原“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面积 283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已办理“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83 号”土地使用权买卖预告登记，该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地上建筑物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在产权证书办理期间，不影响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建筑物的使用。”

除上述政府证明性文件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 2022 年 7 月转让给拟挂牌公司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转让价格公允，转让完成后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对资产的瑕疵责任和后果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 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2023 年 6 月 19 日，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未登记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证明》，证明内容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购买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资产中，包括了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该部分地上建筑物尚未进行房屋产权登记。

我局认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虽购买未经产权登记的地上建筑物，但其购买后积极准备补办所需相关材料，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因此遭受行政处罚，该部分地上建筑物不存在拆除风险。同时，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虽存在地上建筑物未批先建行为，但鉴于其违法情节轻微，并能够积极改正，协助购买方补办相关手续，我局不会因此对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及其邯郸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公司向北京永和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证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购买了原“冀(2019)广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56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面积 283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已办理“冀(2023)广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83 号”土地使用权买卖预告登记，该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地上建筑物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在产权证书办理期间，不影响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建筑物的使用。”

2023 年 6 月 19 日，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出具了《关于不动产权过户情况的证明》，证明上述土地过户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会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等民事责任，不会收回该土地，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尚未取得土地和房产的权属瑕疵，出具了兜底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连带地承担等额补偿公司全部损失的责任。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向北京永和购买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名称为永和荣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要求披露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过户土地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公司对购买资产取得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补充说明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收购后保留在原公司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未纳入公司的原因；北京永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及整合情况

（1）人员的安排和转移情况

根据北京永和与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书》4.4.1条，标的资产涉及的全部员工转为收购方员工，与收购方签订劳动合同，除用工单位变更外，其他按照与出售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如因员工安置产生劳动争议的，由出售方负责解决，产生赔偿责任的，由出售方承担。

公司与北京永和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后，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新的劳动关系建立后，由公司与相关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承担其后续的相关薪酬、社保等成本费用。

（2）资产的安排及权属交付情况

北京永和与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书》对资产的安排进行了如下约定：

“4.1 资产交割日

不需办理登记的动产以双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为交割日，不动产及须办理登记的动产以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形的以最后完成日期为交割日。

4.2 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涉及的相关手续,并采用一切必要的行动及措施以确保全部标的资产顺利交割,该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4.2.1 就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债权,出售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向全部债务人发出其债权转让给收购方的书面通知;

4.2.2 就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债务,出售方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相关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认可;

4.2.3 出售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将机器设备等动产交付于收购方或其指定方,如涉及相关方的批准/登记,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办理;出售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与收购方一同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

4.2.4 出售方应当根据收购方合理要求将标的资产经营涉及的相关资料、记录、合同等全部文件资料移交收购方指定的人员保管。

4.3 资产权属变更

交割日后,收购方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经营,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亦均由收购方享有和承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出售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及担保责任。”

本次资产收购,北京永和与公司制作了《标的资产清单》和《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对涉及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了确认,并对不需要办理登记的动产进行了移交,双方对动产资产进行了清点、审查及核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对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北京永和已配合公司办理了土地使用权买卖的预告登记,土地使用权之上的地上建筑也已经交付占有和使用,交付后,由公司占有、使用和收益。

(3) 业务资源等安排及整合情况

在决定以公司作为拟挂牌主体后，基于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北京永和即逐步地开始将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客户等业务资源转移到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的资产收购日，北京永和已将预混料的业务资源全部转移到了公司。

由于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拟公司完全一致，本次资产收购一方面是基于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另外一方面，拟挂牌公司本身也有扩大产能、增加客户的客观需要。因此，拟挂牌公司对于新增的具有独立投入、加工和产出能力的业务合并收购后即完成了整合。

2. 收购后保留在原公司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未纳入公司的原因

(1) 收购后保留在原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北京永和为双主营业务，同时经营饲料原料的销售业务及预混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北京永和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的注册地主要经营饲料原料的销售业务，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经营预混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北京永和出售其邯郸分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后，剩余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北京永和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的固定资产。

(2) 收购后保留在原公司的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北京永和将邯郸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卖给拟挂牌公司后，本着“人随业务走”的原则，拟挂牌公司接收了北京邯郸分公司的全部人员，北京永和在邯郸分公司没有再保留员工。北京永和北京总部的员工，与拟挂牌公司的本次资产收购以及预混料业务无关，北京永和予以了保留。

(3) 收购后保留在原公司的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永和荣达购买了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预混料生产线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后，北京永和不再具备经营预混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的生产要素。2023 年 3 月 3 日，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注册地变更为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区香道大街北侧，经营范围删除了与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变更为了“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2023年3月31日，北京永和经营范围中删除了与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范围。收购后，在业务层面，北京永和已不再从事与永和荣达相同的反刍动物预混料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仅保留了饲料原料的销售业务。

3. 北京永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购买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后，北京永和不再具备经营预混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的生产要素；2023年3月31日，北京永和经营范围中删除了与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范围。在业务层面，北京永和已不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相同或相似的预混料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同业竞争彻底规范。

4.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业务完整、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营养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饲养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公司建立了与主营业务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执行合同，独立承担风险，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从北京永和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产权变更、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但是不影响公司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 人员完整、独立。公司董事长赵学军、董事李霞以及董事、董事秘书俞萍、监事宋丽娟的社会保险通过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缴纳，相关缴纳成本由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人员社保在关联方处缴纳是由于，前述人员在到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前，均在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任职，因此其社保一直在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缴纳。由于北京社会保险转出后再转入无法连续累计缴纳时间的问题，导致河北与北京的社会保险无法互通，考虑到上述人员的家庭均在北京，因此暂由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公司与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的问题。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人员不存在其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

(4) 财务完整、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机构完整、独立。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补充说明以永和荣达而非北京永和作为挂牌主体的原因；北京永和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或担保，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大额诉讼纠纷或产品质量争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 以永和荣达而非北京永和作为挂牌主体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次资产收购前，公司与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均经营反刍动物预混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预混料相关的资产均在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因此考虑将相关资产整合于注册地在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的永和荣达。另外，北京永和的股东及管理层对于整个公司的战略规划是永和荣达从事预混料业务，北京永和短期内继续经营维生素及矿物质的贸易业务，未来将从事生命科学的研究等其他业务，不排除北京永和将来也会自行挂牌的可能。

综上，选择永和荣达而非北京永和荣达作为挂牌主体，是管理层及股东确保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决策。

2. 北京永和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或担保，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大额诉讼纠纷或产品质量争议

根据北京永和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北京永和不存在合规性瑕疵，不存在重大债务或者担保，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大额诉讼纠纷或产品质量争议。

2023年6月19日，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的证明》，证明“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及其邯郸分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投诉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永和不存在合规性瑕疵，不存在重大债务或担保，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大额诉讼纠纷或产品质量争议。

3. 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的声明，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

相关主体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大部分资质持有人均为永和有限，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有人变更障碍，是否影响相关资质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关于公司资质更名的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股改，股改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无形资产等的更名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资质除粮食收购许可证无需更名外，其他资质均已完成持有人的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关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的更名。公司目前已完成 HACCP 证书的股份公司的更名。

2. 关于固定污染物排放登记回执的更名。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更名后的固定污染物排放登记回执，更名后登记回执的排污单位名称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公司原自建厂区以及 2022 年 7 月向北京永和购买的厂区，证书登记编号为：91130432MA07Q2LJX2002Z。

3. 关于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更名。根据 2021 年 2 月 15 日修订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收购行政许可制度已改为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的制度。公司目前的原材料中没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因此目前无需进行粮食收购的备案；若未来有收购粮食的需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粮食收购的备案。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对公司不适用的资质外，公司其余资质已在近期完成变更，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七）股东河北丰瑞达、参股公司弘科荣达向公司租赁房屋，价格分别为 2,000 元/年、0 元，补充说明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河北丰瑞达为公司股东，是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俞萍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为避免利益输送，

确保关联交易对价的公允性，避免形成实质性的资金占用，经参考广平县的房屋租赁价格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租金定为 2,000 元/年，定价公允。

弘科荣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弘科荣达租赁公司的房屋为空置房屋，租赁公司办公室仅作为注册地址之用，未实际占有和使用所租赁办公室。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未收取租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公司购买北京邯郸分公司的厂房设施涉及 1 条复合预混料的生产线，补充披露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的主体是否需要并已经变更为公司，如否，办理该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 2023 年 6 月 19 日广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于 2022 年受让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包括“动物营养饲料项目”在内的资产，该公司受让“动物营养饲料项目”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没有发生变化，仅建设单位进行了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于仅建设单位变更的不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让北京永和资产后，不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需要对受让资产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的主体进行变更。

(九)补充披露补办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收购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的房产后，积极推进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办理，目前公司正在补办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手续。

2023 年 6 月 19 日，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消防备案情况的证明》，内容为“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所收购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房产尚未完成消防

备案，该公司正在对备案材料进行准备和完善中，并与我局就备案事宜进行了沟通。我局认为，该公司收购相关房产后，就消防备案所需材料进行了积极准备，完成消防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补办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问询意见 2. 关于两高事项。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意见：

(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回复：

(一) 关于生产经营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公司从事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深化农业结构调整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协调，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治理农膜污染，提升农膜回收利用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追溯体系。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五）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提高苜蓿、燕麦草等紧缺饲草自给率，开发利用杂交构树、饲料桑等新饲草资源。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加强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促进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建立健全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	农业部	（二）稳定发展区 河北、河南。该区域粮食产量大，饲料原料自给度高；河北紧临京津大市场，河南为中部交通枢纽，猪、禽、牛、羊养殖量都较大，规模化程度较高，饲料产量位居全国前列，企业数量多。“十三五”期间，该区域的重点是引导饲料企业整合融合，培育大型饲料企业集团；加快推进种养结合，鼓励饲料企业向农牧一体化方向发展。

（2）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要产品为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三大类共计五十余种产品。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比，前述产品不属于上述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及饲

料添加剂制造（C1495）”，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为奶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牛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三大类共计五十余种产品，经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进行比对，公司生产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区邯郸市广平县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公司建设项目所使用能源为电，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广政告〔2021〕12号）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东环路（230国道）以西，金堤路以北，美利大道以东，北至县界。

公司已建建设项目位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1	永和荣达动物营养饲料项目	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永和路北
2	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动物营养饲料项目	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永和路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建设项目位于广平县东环路（230国道）以东，不属于广平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二）关于环保事项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的涉及环评批复的项目为永和荣达“动物营养饲料项目”以及原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动物营养饲料项目”，均已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目前的主要日常性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具体的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废气	公司自有预混料车间：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9台） +43米高排气筒 购买的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预混料车间：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3台） +15米高排气筒	是	符合	不强制安装监测设备，公司已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排污达标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大型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弹性减震橡胶垫等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是	符合	不强制安装监测设备，公司已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排污达标
废水	生产项目无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广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符合	不强制安装监测设备，公司已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排污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尘土、铁屑由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是	符合	不强制安装监测设备，公司已自行聘请第三方机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构检测，排污达标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良好，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满足企业污染物排放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 2021 年、2022 年邯郸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未被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因此，公司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为了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评估，公司定期聘请外部环保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中 2021 年 6 月 11 日，河南嘉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污染源的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排污结果达标；2022 年 9 月 2 日，河北聚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排污达标。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资（元）	2022 年度费用支出（元）	2021 年度费用支出（元）
1	废气处理	58,673.58	3100	3500
2	污水处理	-	-	-
3	固废处理	-	-	-
合计		58,673.58	3100	35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环保日常处理和监管要求，采购的环保设备主要是更新的废气处理设备。因公司主要生产线主要系报告期前已开始建设，报告期内新增的环保设备投资方面支出相对较少。报告期内费用支出为环保检测费用。

公司的污染物是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废水和固废分别通过市政管网、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产生环保设施的投资和运行费用；废气和噪声的排污设施也均为通过物理方式进行收集或消音，其环保设施在设备运行以后的投入较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广平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众性的环保事件，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对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

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相关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实施地点均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根据《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邯发改环资[2019]214 号}，公司不在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不涉及落后用煤设备、原料用煤、自备电厂用煤，未直接使用煤炭，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公司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一万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涉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测算，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项目 2021、2022 年度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足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本节“3.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用电费缴费发票等资料，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	公司用量（千瓦时）	447028	272000
	折标准煤（吨）	54.94	33.43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4,788.38	7,097.05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037	0.0047

注：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1 千瓦时电=0.1229 千克标准煤；公司平均能耗=公司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十三五期间，邯郸市规模以上制造业单位产值能耗达到 0.54 吨标准煤。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值能耗远低于上述能耗数值，处于较低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公司所涉建设项目不存在能源消耗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问询意见 3. 关于历史沿革。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设立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陆续完成实缴，期间出资方式包括应付账款转实收资本、其他应付款转实收资本、其他应付款转实收资本、利润分配转增资本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利润分配转增资本是否全体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纠纷等情形。（2）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3）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利润分配转增资本是否全体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纠纷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如下：

序号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方式	凭证摘要	出资时间	凭证资料
1	239,700	应付账款转 实收资本	欠款转投资	2017年9 月30日	记账凭证、股东决定、采购 协议、入库单、发票
2	400,000	其他应付款 转投资款	欠款转投资 款	2019年5 月24日	记账凭证、股东决定、北京 永和代付宁夏昊胜公司的货 款回单、公司采购的入库 单,公司对债权形成过程的 说明
3	53,450	其他应付款 转实收资本	欠款转投资 款	2020年3 月31日	记账凭证、股东决定、北京 永和代付北京惠泽九州公司 83,450元的货款依据、公司 欠款形成入库单,公司对债 权形成过程的说明、北京永 和代收公司客户吉林牧硕公 司30,000元货款的凭证,以 及前述两笔代收代付抵顶后 用于转实收资本的说明
4	2,000,000	利润分配转 增资本	利润分配转 实收资本	2020年9 月30日	记账凭证、股东决定、利润 分配依据的财务报表
5	1,000,000	利润分配转 增资本	利润分配转 实收资本	2021年3 月31日	记账凭证、股东决定、利润 分配依据的财务报表
合计	3,693,150	-	-	-	-

两笔利润分配时,公司为北京永和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同股不同比例分配的问题,由北京永和作出了股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纠纷等情形。

(二) 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1. 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

公司三次债转股金额总计 693,150 元。其中第一笔 23.97 万元的债权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永和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第二笔 40 万元的债务,系股东北京永和代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偿还货款形成。第三笔 53,450 元的债务系公司与北京永和之间两笔代收代付抵顶之后的债权转股权,首先公司对北京永和债务的形成系股东北京永和为公司向供应商偿还 83,450 元货款,然后北京永和代收公

司客户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元货款，在此基础上股东北京永和作出了债权抵顶 53450 元（83,450-30,000）后转股权的股东决定。上述转股权的债权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两笔利润分配均是按照定期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的转增，转增前的未分配利润超过转增的数额，转增行为真实。

2. 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1）公司债权转股权以及利润分配转增实收资本，不涉及公司的经营关联性以及实物资产的出资，不存在权属瑕疵、所有权转移以及公司的使用问题。

（2）2014 年《公司法》修订前，《公司法》第 27 条第三款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2014 年《公司法》修订后，删除了第 27 条第三款的规定，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 30% 的限制，股东的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法律不再限制比例。公司债权转股权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均发生在 2014 年新《公司法》实施之后，且均履行了股东决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出资程序和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公司是债权转股权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不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形。

（4）关于未履行评估程序。具体原因如下：

①北京永和对公司的相关债权以及利润分配请求权均为货币权利

北京永和对公司的 693,150 元的债权为货币给付的债权，若不进行债权转股权，则公司需要以货币方式向北京永和需要偿还；公司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为北京永和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永和的利润分配权利也是货币给付的请求权，若不进行转增，公司需要以货币方式向北京永和分配利润。因此，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未再对现金给付的债权和利润分配权利进行评估。

②债权不属于《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必须评估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

现行《公司法》第 27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债权转股权的强制规定在债权转股权时已删除

2012 年 1 月实施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2014 年 2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删除了对债权转股的债权进行评估的要求。自此，验资、非货币性出资比例限制、债转股的评估等均不再做强制性要求。而拟挂牌公司债权转股权的时间为 2020 年和 2021 年，适用修订后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也即不强制对债转股进行评估。

因此，根据公司债转股时生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债权出资未评估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 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询了永和荣达有限非货币出资的凭证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查询了《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于 2036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公司成立后，股东北京永和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陆续进行了注册资本的实缴；在公司生产经营期间，除股东出资和自身经营形成的利润外，其他营运资金来源由股东以临时资金周转的方式支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资时生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已不限制非货币出资的比例，因此，北京永和在公司成立后以债权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按照有限公司阶段生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的规定，股东需要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由于北京永和转增实收资本的债权和未分配利润均为货币给付的权利，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直接将部分债权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代替了公司先以货币方式向股东偿还债权或者支付利润，股东再行货币出资的方式，且股东以债权和未分配利润出资均已经过股东决定。因此，债权和未分配利润虽然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但是属于货币性给付权利，出资方式在形式上虽存在一定瑕疵，但不构成实质的出资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原因合理，公司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法要求，公司以债权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虽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货币出资方式，但属于货币性给付权利，且经过了股东决定，因此不构成实质的出资瑕疵，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四、问询意见 9. 关于其他事项

(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在薪酬发放、工时管理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河北弘科荣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 出资额，该参股企业尚未正式投产和经营，控股方刘明以及参股方永和荣达的注册资本均为认缴，尚未实缴。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该参股企业设立及其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公司未控股原因。②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防范利益输送措施、共同投资行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董监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董监高人员各期间的职务。②结合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

在，补充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公开渠道未查询到程永利曾任职的部分企业信息，请公司补充说明其职业经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在薪酬发放、工时管理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临时用工明细表，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临时工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临时工主要为厂区绿化临时工和生产车间临时工。厂区绿化临时工主要工作是对厂区内的花草树木进行修剪，对果园、花圃进行修葺，对果实进行采摘；生产车间临时工主要工作为生产物资的搬运、采购物资或者销售货物的装卸。公司的临时用工基本为公司周边的村民，工作内容为辅助性、临时性活动，不涉及关键业务领域和主要生产活动。薪酬的发放按单次工作时长结算，工时以临时性工作需要为准。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临时用工的管理和考核制度尚不健全，主办券商及律师已督促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临时用工的制度和安排，全面记录临时用工的情况。

2022年2月，广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未因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受到举报或查处，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学军、李霞作出书面承诺，如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其本人将自愿以其自身财产承担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股份公司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相关的其他损失，保证不会因上述补缴情况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在薪酬发放、工时管理等方面合法合规，公司在临时用工管理虽存在一定瑕疵，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障碍。

(二)关于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河北弘科荣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出资额，该参股企业尚未正式投产和经营，控股方刘明以及参股方永和荣达的注册资本均为认缴，尚未实缴。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该参股企业设立及其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公司未控股原因。②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防范利益输送措施、共同投资行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该参股企业设立及其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公司未控股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为了进行饲料技术的研发，公司与具有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背景的专家刘明共同投资设立了弘科荣达。弘科荣达的主营业务定性为以研发为主，而不是生产销售，控股股东刘明作为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方向的专家，研发能力较公司更强；而公司更侧重于生产销售，为了突出研发的重要性，经股东之间协商，确定了目前的股权结构设置。

2.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弘科荣达外，拟挂牌公司未对外投资设立其他企业，弘科荣达的控股股东刘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拟挂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三)关于董监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董监高人员各期间的职务。②结合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

在，补充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公开渠道未查询到程永利曾任职的部分企业信息，请公司补充说明其职业经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董监高人员各期间的职务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赵学军	毕业于浙江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2004年5月-2005年1月，任国家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部技术经理；2005年1月-2011年5月，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反刍动物中心主任；2011年5月-至今，任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李霞	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作物生理学专业。2008年9月-2019年1月，任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程永利	1991年1月-2012年12月，任 内蒙古盘古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 ；2013年1月-2019年12月，任 巴彦淖尔市圣牧哈腾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今，任巴彦淖尔市绿之源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月-2019年12月，任磴口县华盛装卸服务中心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萨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正山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巴彦淖尔市鸿皓农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乌拉特前旗蒙禾塔拉草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闫伟杰	毕业于浙江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2005年6月-2007年3月，任正大集团北区技术职能线经理；2007年4月-2009年2月，任河南宏

		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9年3月-2013年9月，任南阳正大有限公司/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反刍料技术经理；2013年10月-2016年9月，任郑州欣仕福饲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6年10月-2017年3月，任河南欣仕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年3月-2021年10月，任河南全赫饲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俞萍	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会计学专业。2015年8月-2022年8月，任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白红燕	2000年6月-2007年8月，任邯郸广平慧园中学 图书管理员 ；2008年9月-2016年7月，实体创业；2016年8月-2018年7月，待业；2018年8月-2021年6月，任职于北京永和邯郸分公司 物流部经理 ；2021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 物流部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宋丽娟	毕业于山东新星艺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2014年1月-2014年10月，贺兰中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信息员；2014年11月-2015年2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采购部副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赵金广	2003年3月-2008年9月，任邯郸市科通网络有限公司 光缆主管 ；2008年10月-2016年4月，个体创业；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 生产主管 ；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齐大胜	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专业。2014年6月-2019年6月，任职北京邦士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9年7月-2021年5月，任北京千喜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21年6月-2022年2月，任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 销售总监 ；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 总经理 。
10	李栋	2011年3月-2011年12月，任职于北京奥博星生物有限公司；2012年1月-2017年2月，任职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出

		纳 ：2017年3月-2022年12月，任职于公司财务部 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	---

2. 结合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补充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及相关说明，并经登陆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进入公司之前，在其他单位从事过技术或者研发类工作的有赵学军、李霞和闫伟杰三人，其他人员在进入公司之前从事的为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物流、财务等工作，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技术无关，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赵学军曾在国家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部、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等从事技术研发类工作，在前述单位任职期间未签订过保密协议，也没有与其他单位约定过竞业禁止期间，自在上述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十年，赵学军与其他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李霞曾在任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在前述单位任职期间未签订过保密协议，也没有与其他单位约定过竞业禁止期间，自在上述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4年，赵学军与其他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闫伟杰曾先后在河南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阳正大有限公司、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郑州欣仕福饲料有限公司、河南欣仕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全赫饲料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技术或者研发工作。在前述单位任职期间未签订过保密协议，也没有与其他单位约定过竞业禁止期间，与其他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是产品的配方，为了针对不同产品，形成公司的配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三种研发模式，进行技术研发。公司目前具有稳定的研发人才，持续的研发投入，并与国内多所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专业化的研发方向。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产

品，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基础。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程永利职业经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与董事程永利再次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其职业（创业）经历，此前其个人任职信息的部分企业名称在个人调查问卷中填写有误，已确认“1991年1月-2012年12月，任内蒙古盘古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3年1月-2019年12月，任巴彦淖尔市圣牧哈腾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董事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核查，程永利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事项

（一）原《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第（二）项（二）专利权更新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车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来源
1	发明专利	一种促进奶牛增乳的饲料	2014106615669	2014-11-19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秸秆饲料自动化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2020111617975	2020-10-27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牛饲料混合机	201820235068.1	2018-02-09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肉牛草料处理装置	201721872509.0	2017-12-28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来源
5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肉牛日增重的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的加工装置	2022201716663	2022-01-21	永和荣达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奶牛养殖用干奶期专用复合预混合饲料的加工装置	2021230566521	2021-12-07	永和荣达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改善肉牛胴体品质的复合预混合饲料的搅拌装置	2021230567416	2021-12-07	永和荣达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用于饲料加工的打包机	2019223116528	2019-12-20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反应装置	2019221468289	2019-12-04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预混机放料口闭合机构	2019220550426	2019-11-26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饲料加工包装机	2018205202075	2018-04-12	永和荣达	继受取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文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一种新型的饲料加工包装机”的专利权人由“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原《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事项，因公司名称变更，原永和荣达有限“动物营养饲料项目”、北京永和邯鄹分公司“动物营养饲料项目”统一更新为：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更名后的固定污染物排放登记回执，更名后登记回执的排污单位名称为**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公司原自建厂区以及 2022 年 7 月向北京永和购买的厂区，**证书登记编号为：91130432MA07Q2LJX2002Z。**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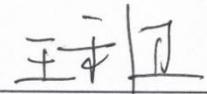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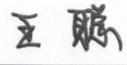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连清

经办律师：


王利卫

经办律师：


王聪

2023年7月7日